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1) 有關可能收購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待售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100,000港元。

代價須由買方支付，其中(i)為數1,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須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ii)其餘2,1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賣方由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擁有 46% 及 47% 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 且代價總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2 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潤寶由易寶動力資訊擁有 60%，而易寶動力資訊最終由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 46% 及 47% 權益。因此，廣州潤寶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廣州潤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後，中國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中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 25% 且代價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4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Depot Holdings Limited；及  
(2) 賣方：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賣方由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擁有 46% 及 47% 權益，而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 3,1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 1,000,000.00 港元的可退還按金（「按金」）已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b) 其餘 2,1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i) 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下進一步闡述的建議進行收購事項之各種原因；(ii) 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 (iii) 對本集團現時提供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後釐定。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c) 該協議所載賣方就目標集團之營運所作出之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就成立中國公司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其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由買方指定中國法律顧問公司以認可形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買方信納將會由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f) 訂立控制協議。

上述條件(c)及(e)可由買方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告而予以豁免，而其他條件不可豁免。倘各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隨即終止及終結(惟該協議項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若干條款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其後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且該協議訂約方將不再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作別論。

倘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賣方可經向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且訂約方將不再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買方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作別論。

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買方可經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且訂約方將不再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賣方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作別論。

倘因除買方或賣方違約外之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該協議即告終止，且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訂約方將不再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作別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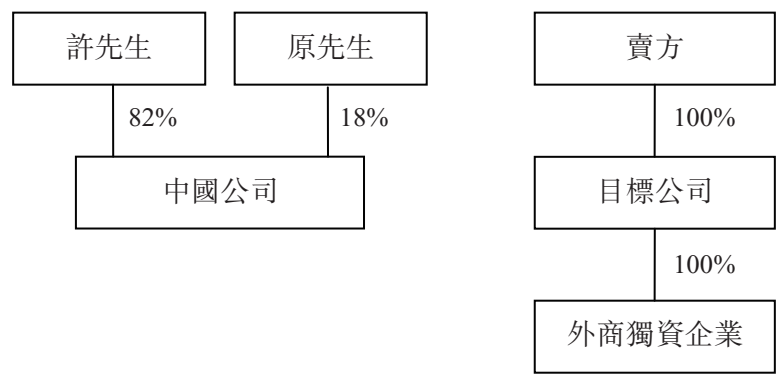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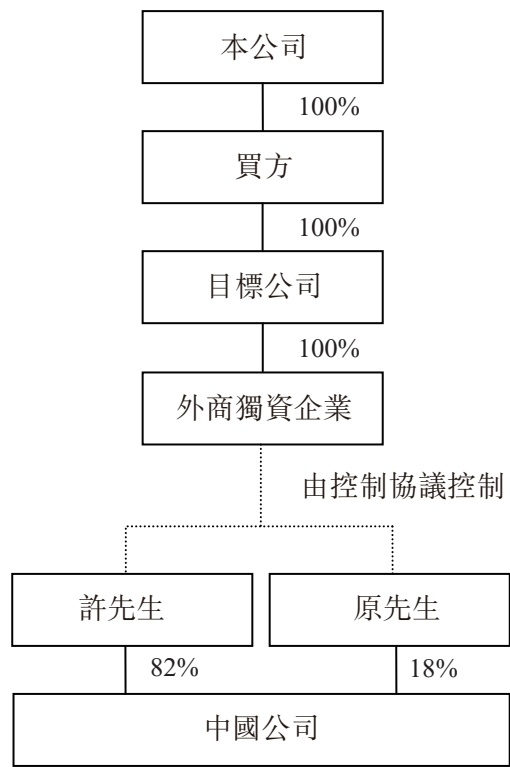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資產淨值為約4,381,000港元及除稅後之虧損為約62,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實際控制中國公司。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如下：



## 控制協議

控制協議下如此安排之原因在於，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增值電信企業（如中國公司）超過50%之股權。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公司不得收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超過50%股權。此外，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為於管理增值電信業務具良好商業表現及經營經驗之企業；及
- (ii) 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全國或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電信企業，其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而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因此，控制協議旨在令本集團有效控制及擁有權利享有中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或資產。

透過控制協議，中國公司業務營運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將於完成後流入外商獨資企業。就控制協議整體而言，本集團可以視中國公司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式後將中國公司全部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中國公司業務營運之全部經濟利益將於完成後流入本集團。

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買方將向許先生及原先生授出免息貸款，據此，買方可酌情向買方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無需獲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貸款之期限將截止於外商獨資企業依據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行使獨家權利收購中國公司股權之日。貸款金額將用於抵銷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 管理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公司及許先生及原先生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向中國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i)物色經驗豐富之合適候選人及專家，並向中國公司之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會計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ii)就中國公司於合理要求下或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協議提供策略意見；(iii)制定及協助執行規則及內部控制政策、標準化行政、會計、規劃、營銷、人力資源及營運策略；(iv)協助中國公司規劃及組織公共關係及營銷活動；(v)協助中國公司檢討其營運；(vi)協助中國公司開展業務營運；(vii)提供電腦網絡技術及互聯網資訊服務之市場資料及流動互聯網資訊市場研究資料及分析；及(viii)提供有關營運及投資項目之業務意見，並協助及參與管理營運。

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管理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無需獲中國公司、許先生及原先生之同意。

管理協議初始期限為固定期限，由訂立管理協議之日起為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決定將管理協議再續期十年。

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中國公司實際純利之10%為服務費。倘中國公司出現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中國公司服務費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 股權押記

許先生及原先生將彼等各自於中國公司之股權設立股權押記，受益人為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及擔保中國公司於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中國公司履行管理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



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股權押記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押記項下之責任，而無需獲得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押記期間自股權押記於有關工商登記機關登記之日開始，直至許先生、原先生及中國公司履行管理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

#### *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許先生、原先生及中國公司將訂立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以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無需獲許先生、原先生及中國公司同意。

訂約方同意貸款金額將用於抵銷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權利並無固定行使期限。有關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獲法律許可；或(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行使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獲授之權利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之禁止規定。

#### *董事承諾*

由於中國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中國公司股東提名)或會變動，中國公司、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確認人)將與中國公司現有唯一董事許先生訂立董事承諾，以(i)確認及批准中國公司董事承諾，彼於行使中國公司董事之權力時將依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

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及(ii)保證於中國公司董事出現變動時，彼將促使替任董事作出與上文所述類似之承諾。

### *股東承諾*

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中國公司之股東)與中國公司(作為確認人)共同訂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股東承諾，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承諾，於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以及在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獲履行前，彼等於行使中國公司股東權力時將依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包括就於中國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權利。

### *法定代表人承諾*

許先生、原先生及中國公司(作為確認人)將與中國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許先生訂立法定代表人承諾，以(i)確認及批准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諾，彼於行使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權力時將依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法定代表人需簽署的文件；及(ii)保證於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現變動時，彼將促使替任法定代表人作出與上文所述類似之承諾。

### *解決爭議*

各控制協議(貸款協議除外)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於深圳進行仲裁，仲裁之決定對訂約各方為最終且可強制執行。訂約各方同意，於合適之情況下，訂約各方或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對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資產發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中國公司清盤，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 繼承事項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控制協議規定控制協議亦對相關訂約方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但於涉及繼承人之任何情況下，繼承人應簽署有關控制協議，以成為控制協議之合法訂約方。根據繼承人簽訂之控制協議，繼承人違約將會被視為違反控制協議。尤其是，於許先生及原先生破產或分離之情況下，倘有關權利及責任乃透過拍賣、約務更替、重組、繼承、讓予、轉讓或其他破產程序的方式予以讓予或轉讓，控制協議對許先生及原先生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繼承人已簽署相關控制協議而成為控制協議的法定訂約方的情形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相關繼承人強制執行控制協議項下之權利。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有關通訊系統軟件及電子技術的電子元件、儀表及電腦軟件及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4,208,000港元，並已悉數繳足。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4,000.00元，及除稅後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67,000.00元。

##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網絡及技術服務、呼叫中心及信息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由許先生及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2%及18%權益。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根據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除稅後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系統及軟件授權及銷售）。

本集團深知極有必要緊跟最新通訊技術發展及維持偉思系統以及依賴偉思系統平台的客戶聯絡服務的競爭力。本集團一直有意尋找機會，將其偉思系統發展擴大至中國。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較低的員工成本提供偉思系統的技術編程及開發，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因協同效應使開發現有偉思系統受益及降低本集團開發偉思系統成本並使本集團加大力度參與於中國發展偉思系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及強化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業務。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易寶通訊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軟件外包服務合同（「**軟件外包服務合同**」），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將於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年期內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分包有關技術研發服務，而外判費將由本集團與外商獨資企業不時協定。外判費將由本集團與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包括其他因素）服務的規格及內容、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完成服務所需時間及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相似服務的其他外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收費比率後，按個別基準互相真誠磋商釐定。緊隨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軟件外包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賣方由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擁有46%及47%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彼等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已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上文所述，餘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中國公司與廣州潤寶訂立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廣州潤寶由易寶動力資訊擁有60%權益，而易寶動力資訊由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最終擁有46%及47%權益。因此，廣州潤寶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廣州潤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後，中國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中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現有服務協議的條款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於完成後，現有服務協議擬將終止，而本公司將與廣州潤寶訂立新服務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取代及替換現有服務協議。

鑒於中國公司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25%且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1) 服務供應商：            廣州潤寶

                                (2) 客戶：                    中國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中國公司已同意僱用廣州潤寶向其提供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

成本及應佔溢利： 廣州潤寶提供服務的成本由其自行承擔及70%的溢利將由中國公司支付予廣州潤寶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分別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已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向廣州潤寶收取約人民幣2,160,000元服務費。



## 年度上限

為於完成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公司將與廣州潤寶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60,000元，另加董事按審慎基準估計之增量約50%。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 新服務協議

於收購事項前，中國公司已與廣州潤寶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於完成後，中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現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成為廣州潤寶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公司擬與廣州潤寶訂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受益於提供聯絡服務而產生之穩定收入及將為業務的進一步擴大提供穩定的職員總數及空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新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認為，新服務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董事認為，新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3,100,000.00 港元，即賣買待售股份之代價                     |
| 「控制協議」 | 指 | 貸款協議、股權押記、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股東承諾、董事承諾、法定代表人承諾及管理協議的統稱 |
| 「控股股東」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董事承諾」       | 指 | 中國公司現有唯一董事簽立，且由中國公司、許先生及原先生確認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承諾，即許先生（作為中國公司唯一董事）在行使中國公司董事權力時，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直至貸款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均獲履行 |
| 「易寶通訊科技」     | 指 |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易寶動力資訊」     | 指 |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6%、47%及5%權益                                               |
| 「股權押記」       | 指 | 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所指定之任何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股權押記，以作為中國公司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潤寶」       | 指 |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易寶動力資訊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許先生、原先生以及中國公司將訂立之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許先生及原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                            |

|           |   |                                                                                                                                 |
|-----------|---|---------------------------------------------------------------------------------------------------------------------------------|
| 「貸款」      | 指 | 將由買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許先生及原先生墊付之人民幣 7,000,000.00 元本金額                                                                                |
| 「貸款協議」    | 指 | 買方、許先生及原先生就授出貸款將訂立之貸款協議                                                                                                         |
| 「法定代表人承諾」 | 指 | 中國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簽立，且由許先生，原先生及中國公司確認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承諾，即許先生（作為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行使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權力時，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直至貸款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均獲履行 |
| 「管理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許先生及原先生將訂立之獨家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初步為期十年                                                            |
| 「許先生」     | 指 | 許杰先生，中國公司 82% 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原先生」     | 指 | 原林祥先生，中國公司 18% 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新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公司與廣州潤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就提供客戶聯絡服務訂立的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    | 指 | 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買方」      | 指 | Elite Depo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之買方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1,000,000 股股份，即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承諾」   | 指 | 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且由中國公司確認之承諾，即彼等於行使中國公司股東權力(包括就於中國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權利)時，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直至貸款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均獲履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                                                                                                                 |
| 「賣方」     | 指 | 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唯一實益股東，為該協議之賣方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示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 刊載。